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1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1571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4年度「品格教育－敬師藝文競賽」評選結果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7月2日桃教小字第11400592821號函及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內壢國中）114年11月20日內國學字第1140009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4年11月12日完成評選工作，本市各校共284件作品送件，業經評選後54件獲選。
- 三、本案獲獎作品指導老師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計畫規定，核敘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2次，獲優等者嘉獎1次，獲佳作者獎狀1紙；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。
- 四、本案各組獲獎學生發給特優者禮券1,200元整及獎盃1座；優等者禮券800元整及獎狀1紙；佳作者禮券300元整及獎狀1紙。有關本案獎狀、禮券及競賽作品均由本市內壢國中郵

學務處

114/11/25 08:26



1140008585

有附件

寄至得獎者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